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2020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函〔2021〕4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0年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一是负责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和业务活动；二是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及烟花爆竹专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三是引导农民发展生产、组织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四是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直属企业等职能；五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于1961年，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5

个科室，没有下属单位。我社列入部门预算的人员编制 24 人，2020 年末机关本部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全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落实中发 11 号、粤发 12 号、茂发 4 号文件精神，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围绕“添动力、增实力、强能力”，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全力投入战疫情、备春耕、保供给、防滞销、促增收、惠民生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全市供销社系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发展活力竞相迸发，为农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重点工作任务: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做综合改革的“急先锋”。一是加强统筹督导；二是狠抓任务落实；三是总结推广综合改革试点经验。

（二）夯基固本，提质增效，锻造乡村振兴的“国家队”。一是扎实推进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二是创新发展模式；三是注重提质增效；四是全面助力脱贫攻坚。

（三）保供稳价，主动作为，争当经济发展的“生力军”。一是保供应稳价格；二是全力保障农业生产；三是大力建设冷链物流骨干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0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社2020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9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7.8万元。

2、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社按经济支出分类：基本支出829.67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557.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7.8万元；项目支出78.12万元（其中市供销社本级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5.12万元，购置公务用车专项经费18万元，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及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25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64万元，完成预算 20.95 万元的 93.7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0% ；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64.2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8万元，完成预算 1.45 万元的46.79% 。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社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如实填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收集、整理自评佐证材料，撰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经研究，我社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一是扎实推进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按照“两年完成建设，四年完善服务功能”的总体安排，按时按质建成县域助农综合服务平台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87个。我社在2019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考核中评价为优秀等次。二是创新发展模式。采用“供销社+村两委+龙头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养殖大户”等模式，创办村级基层社、综合服务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2020年，全系统新建基层社26个、农村综合服务社506个，新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38家，新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4家。三是注重提质增效。通过组建中心社、村社共建、盘活资产、项目扶持、招商引资、企业带动、引进能人等途径，实行开放办社，完善造血功能，不断提升基层社经营服务能力，大力创建标杆基层社和示范基层社。2020年，全市累计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30个，创建国家级标杆基层社4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74个、市级示范基层社18个。四是全面助力脱贫攻坚。我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着力构建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深入推进消费扶贫，群众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以“订单农业”为模式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如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信宜市惠民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等连锁商超企业在各自连锁门店分别建成并运营农产品消费扶贫专区20多个，通过实施“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种植产业化合作方式，与我社系统帮扶挂钩村、市内外其它贫困村、农民合作社以及种植基地等签订购销协议，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有效解决农民生产分散、销售难的难题。据统计，年采购金额近1000万，扶贫种植面积8000多亩，受益扶贫农民超过6000户。以“线上线下”融合为依托积极推进电商扶贫，在自建自营的“明湖云购”、“购易满”电商销售平台设立农副产品专区，上接全国总社“供销e家”和省社电子商务平台，下联基层供销社、专业合作社，以连锁经营实体门店为依托，以建设县、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为契机，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帮助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

2、资金使用绩效

从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来看，我社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部门的支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来执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对2020年的项目制定了详

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过程监督。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1）整体支出完成率。年度实际收入数与实际支出数比率是100%，全年收支平衡，上年没有结余结转数。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本部门机关公用经费支出54.21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28万元，同比下降5.7%。主要增减变动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的开支，全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19.6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3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4）全年项目经费支出78.12万元，包括市供销社本级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5.12万元，购置公务用车专项经费18万元，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及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25万元。其中：市供销社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5.12万元用于补充市社机关日常公用经费；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20万元用于我市供销改革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实施，统筹深化供销社改革，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的各项工作；农资经营

管理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农资监督检查、培训、农资商品储备的仓库及设备维护费等。自2018年以来，我社经费的开支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所有支出除零星现金外，一律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支付，各项开支报销严格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通过明晰职责、全程监督，狠抓监督管理，使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使用效益得到了一定的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通过对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为:（1）预算项目申报的前瞻性不足，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够到位;（2）编制下一年度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相关费用的科目预算时，因不能准确估计下一年度因正常调资导致的增长部分，导致预决算执行产生差异。

2、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

（2）预算编制范围及内容要做到全面、细致。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